

## 四、由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其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柳林监狱的【项目名称】柳林监狱2022-2023年度干职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干职食堂社会化服务】，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北京万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5 人，营业收入为 6912.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17.22 万元<sup>注1</sup>，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北京万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23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3、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享受政策的中型、小型、微企业的不必提供本格式文件。

-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5、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中标人享受了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